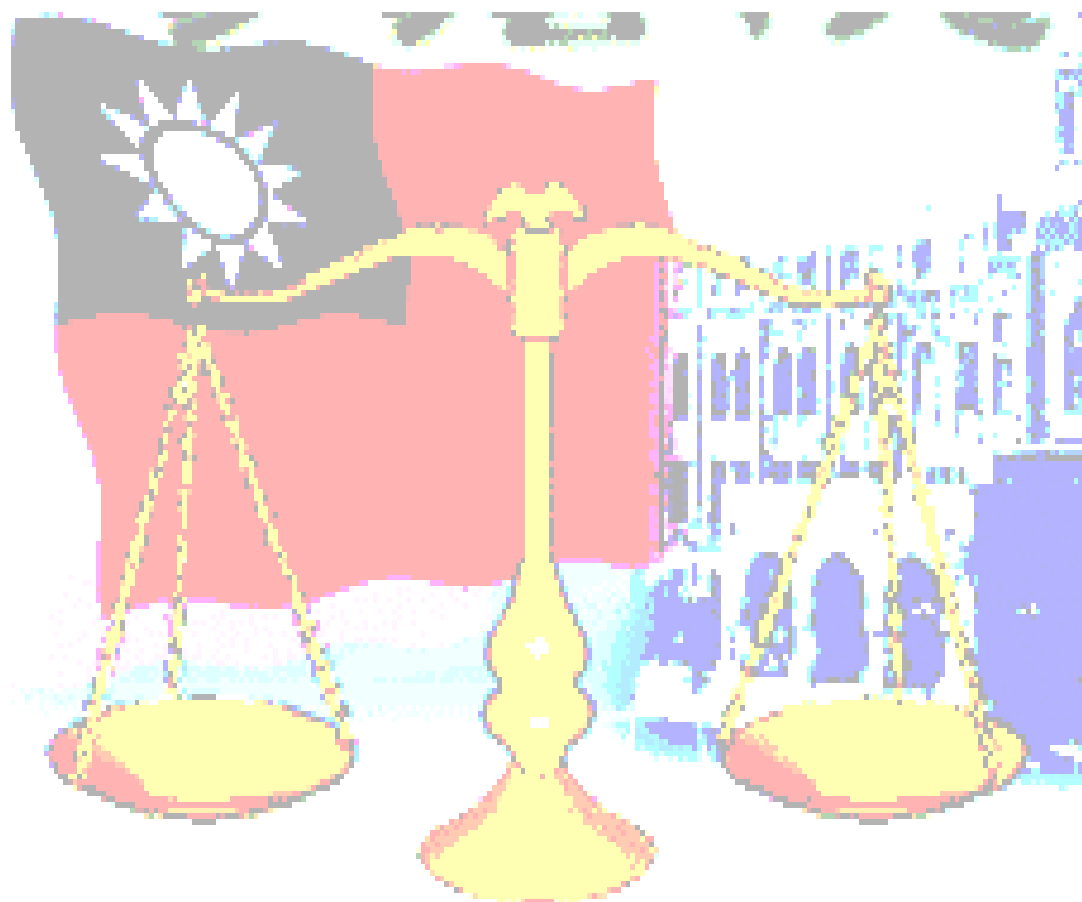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法律常識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輔導室
印製



目 錄

少年仔怎可目無法紀？-----	1 頁
再議被駁回，可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4 頁
犯罪怎可與他人比狠？-----	6 頁
進入私有地上拖車，即屬妨害自由嗎？-----	9 頁
酒駕撞死人，無錢賠就算了嗎？-----	12 頁
民法修正：滿十八歲可自行結婚-----	15 頁
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害人又害己！-----	18 頁
民法約定年息調低了！-----	20 頁
迷幻蘑菇為二級毒品，怎可種植出售？-----	23 頁
契約當事人要受約定的拘束？-----	25 頁
詐騙車手下場慘！-----	27 頁
6 歲以下兒童，不可獨自在家-----	29 頁
不想繼承債務？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31 頁
法拍屋的最後程序一點交-----	33 頁
「哭夭」與「哭爸」，都是台語罵人的話嗎？-----	36 頁



少年仔怎可目無法紀？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家新聞媒體報導，一位呂姓的國中女老師，被學校指派放學時段擔任校門口的導護老師，指揮交通並維持學生行進中的秩序。當她在校門口四處查看走出校門的學生人群中，有沒有違規或不守秩序的情事，忽然看到三男一女四位同學，站在離校門不遠處的學校圍牆外人行道上吞雲吐霧，呂老師覺得這些學生行徑未免太囂張了，膽敢毫無顧忌，當著眾多學生與家長面前吸起菸來，不只是有害自身健康，也有損學校的聲譽。基於導護職責，呂老師便走向前去想給予勸導，當她走近看清楚四名學生的面貌時，猛想起數週以前擔任導護老師時在同一地點也發現他們吸菸，曾經加以勸導，並向學校當局反映，但學校方面以沒有具體證據未加處理，想不到故態復萌，又在原地公然吸菸。呂老師這次不想輕易放過，取出手機要將他們吸菸行為拍照存證，作為處理依據。吸菸的學生發現老師對著他們拍照，心生不滿，竟然對著呂老師輪番辱罵「三字經」，並噙聲說：「我們有肖像權，妳憑什麼拍？」之後又潛入校內等候呂老師導護工作結束回辦公室後，由其中謝姓女生故意在樓梯口與呂老師擦撞並激怒她，其餘的人則到她任教的教室內將課桌椅掀翻。呂老師在忍無可忍之下，憤而以自己名義向警方告訴這幾位學生「公然侮辱」，有關掀翻課桌椅部分，學校方面則沒有提出告訴。警方偵辦這件案件時，到案的章姓少年與謝姓少女都坦承有辱罵呂老師的行為，並對辦案人員說：「噙老師沒什麼，剛剛好而已，老師不聽話，還要用打的呢！」囂張的態度，讓辦案人員乍舌，旋即將這幾名少年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名，移送法院的少年法庭處理。

國中生的年齡，通常都未滿十八歲，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所稱的「少年」，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依這法第一條之一的規定，要歸由少年法庭依這法來處理，除非犯的是重罪才會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與成年人犯罪，須先經檢察官偵查，認有犯罪嫌疑，才將被告提起公訴，移請法院進行公開審判的程序不同。這件少年辱罵師長的非行，既經警方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法庭自會依權責處理，我們不必多作談論。這裡只聊聊有關少年吸菸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吸菸有害人體身心健康，是人盡皆知的事實，那些七老八十的老爺爺、

老奶奶族群中，幾乎見不到有人嘴裡叼著一根菸？因為菸不離手的癮君子很難活到這麼大年紀，政府為了確保國人健康，特別制訂了《菸害防制法》來抑制菸害的氾濫。談到了菸害，必須先說清楚什麼是菸品？什麼是吸菸？「菸品」依這法第二條的立法釋義，指的是「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吸菸」指的是「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所以這法所稱的「菸品」不只限於香菸，「吸菸」也不侷限於用口吸用。「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是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同條的第三項又規定：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少年不聽從有權管教者的管教，在一些禁菸區內吸菸，被查到或者被人檢舉，不只是吸菸的少年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到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的處罰。還要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吸菸的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上面提到的「禁菸區」，規定在《菸害防制法》的第十五條中，分門別類一共列有十三款之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被列為第一款，國民中學即是其中全面禁菸的場所之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場所，則列為第二款，由於禁菸的場所繁多，這裡就不一一說明。

至於在學校圍牆外的人行道上吸菸，該不該受到禁止與處罰？則要視校園所在的地段而定，就臺北市來說，《菸害防制法》實施以後，主管的臺北市政府為了增進市民身體健康，曾經分批公告，將戶外的公園列為「全面禁菸」處所，而為了保障校園的師生健康權益，也陸續公告將一些行人眾多的學校校園外人行道列為「全面禁菸區」；為了建構無菸人行道的環境，又在去年五月間公告，將臺北市十六所學校周邊人行道，自五月三十一日起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的處所。

新聞報導沒有提到這些大刺刺地在校園外人行道吸菸的學生就讀的校名，無從得知校外的人行道是不是允許吸菸？如果已被列為禁菸區，這些少年就得接到一紙罰單。不過，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本身大都無經濟能力，要罰錢的罰單多一張或少一張，對他們來說都無關痛癢，主管機關對於這年齡層的違法吸菸行為，不光只是開一些意義不大的罰單，要多注意

這法的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的立法意旨，促使少年能夠接受「戒菸教育」，了解菸害對健康的嚴重性，自然會對菸品敬而遠之，選擇無菸的健康人生。

少年如果刻意逃避「戒菸教育」，那就處罰他們的父母或者實際照顧少年的人，借重這些心痛金錢被罰者的力量，督促少年遠離菸害，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益！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6 月 4 日，修改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再議被駁回，可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位方姓的貨車司機，駕車行經台北市的一條馬路上右轉時，看到一位老婦人暈倒在行人穿越道上，他看到後好心停車走過去想扶她起來，由於老婦人已不能言語，也沒有其他人看到老婦人是怎麼跌倒的，警方無法調查明確，老婦人的親屬又堅持要告這位司機過失傷害，警方只能將這位司機移送檢察官偵辦。

到了檢察官那裡，方姓司機的說詞仍是同一套，檢察官也查不出其他任何不利於被告的論據，最後只好對被告作出不起訴處分！被害人家屬不服，提出再議，復經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駁回後，針對檢方的救濟途徑已用殆盡，於是這位被害人家屬便直接向當地的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裁定准了他的聲請，並開始審判，結果是將這位司機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由於所犯的是可以易科罰金的輕罪，所處徒刑判決確定，也可以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不致影響到他的生活，問題是那位跌倒在地成為植物人的老太太的大筆醫療費用，在有罪判決確定後，都應該由被告負起給付責任，所以被害人的家屬才如此執著於貨車司機的法律責任，目的也就是在此！

本來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告訴人所提的告訴，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當地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的處分以後，告訴人如有不服，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要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向原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原檢察官對於合法的再議，認為再議有理由者，也可以將自己所為的不起訴處分撤銷，自行繼續偵查或起訴。認為再議的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上級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將再議駁回，告訴人的告訴程序，就此確定，別無其他救濟程序。

直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增訂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總共四條條文，作為「交付審判」程序的依據，其中所增的第一條就使告訴人對於提起交付審判感到卻步，原因是這新增條文的第一項就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

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也就是說提出聲請以前，告訴人得先支出一筆龐大的委任律師費用，才能進行交付審判相關的法律程序，這對於生活必須精打細算的人來說，無疑是一道較高的門檻。

「交付審判」的聲請，是否有理由的裁定，依所增設的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規定，由法院的三位法官，以合議的方式來裁定，裁定之前並可作必要的調查。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法院會予駁回；認聲請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的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因為這時候的裁定，依同法條第四項的規定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訴，用不著檢察官再次提起公訴，法院即可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所定適用第一審的的審判程序，進行審理與判決。

「交付審判」的制度雖讓刑事案件的告訴人多一道救濟程序，只是提出聲請必須委任律師才能提出聲請理由狀，這對於一些財力不足的告訴人，也只能望著這項救濟制度與嘆！

由於交付審判制度並不能通盤使告訴人受益，所以不能算是一種好制度，前些日子新聞報導，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也覺得走一大圈程序，結果回到法院審判，不如將交付審判制度修改為「准予提起自訴」的制度，直接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起自訴，較為便民，司法院已依此途徑提出修法草案，會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何修法，有待立法院的討論。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3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犯罪怎可與他人比狠？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日前報載，高雄市有一位尹姓女子，從小就依賴阿公、阿嬤拉拔長大，或許是隔代教養影響了性格，從小就只知道「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到如今已二十多歲了，卻仍在待業中，更不用說對祖父母有所回饋。除了整天游手好閒到處遊蕩外，手頭缺錢花用時，便伸手向阿公、阿嬤要錢，一不如她的意，她便會對長輩施暴，鄰居看不下去，曾經出面制止，尹女竟因此記恨在心。某日，便帶著汽油和打火機，來到她阿公、阿嬤居住的老舊公寓，在公寓的樓梯間灑下汽油後引火點燃，火勢瞬間直往樓上衝，尹女這下才知自己闖下大禍，帶著一臉驚恐表情迅速落跑！公寓內住戶聞到濃濃的煙味，發現是樓梯間起火，馬上亂成一團，有人急著用各種工具運水滅火，也有人拎著值錢財物要外衝逃命，所幸警消人員立即趕來，才將火勢撲滅，沒有釀成屋毀人亡的重大災禍！

警方為了查明起火原因，調閱公寓附近的監視器，發現是住在公寓內那對老夫婦所撫養的孫女尹姓女子縱的火，三天後在附近一家超商內將她逮捕歸案，尹女到案後對她的縱火行為一點懊悔都沒有，當警方問到「你不覺得這樣縱火燒屋，會傷透養育你長大的阿公、阿嬤的心嗎？」對這句問話，她沒給正面的答覆，竟然是面無表情地脫口說出一句冷冰冰的話：「跟鄭捷（北捷殺人犯）相比，我這樣縱火又沒什麼。」不錯，今年上半年最重大的刑案，莫過於鄭捷在行經新北市的捷運車箱內犯下震驚國內外的殺人案，他只是因為自己的「不爽」，無緣無故在車上隨機殺害了無辜的四個人，殺傷了二十四人。他的惡行，目前正在新北法院接受審判中，法院自會對他的殺害多人的犯行，給予應有的懲罰，這裡先姑且不論這個事件，一個人犯了罪，犯罪的情節是輕是重？要從犯罪的個案來論斷，不能夠強引其他案情不同的個案來比喻。

我國刑法對於犯罪，分成總則與分則兩部分來規定，刑法總則規定的內容是犯罪的一般要件，及適用刑罰的一般原則；刑法分則是規定各種類型犯罪的特別構成要件，以及科處刑罰的類別與限度，行為應不應該成立犯罪，除了要符合刑法總則的一般要件，還要看刑法分則法條所規定的犯罪特別構成要件，行為符合了刑法分則某一法條的特別構成要件，便成立了某一犯罪的罪名。就舉殺人罪作為例子來說，有沒有殺人的故意或者過

失，要在刑法總則中尋求答案；什麼行為是殺人？那要看刑法分則的特別規定，犯罪的輕重，則要看分則法條所訂的刑度，像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法定本刑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罰金的數額，目前已經提高為三十倍，幣值改為新臺幣）」。

就不同犯罪所定的刑罰兩相比較，殺人罪最重可以判處「死刑」，就是重罪；傷害罪最重只能判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拿傷害罪的刑度與殺人罪刑度比較，傷害罪當然是輕罪，至於犯罪的情節是輕是重？要由擔任審判的法官依憑刑法總則的一些抽象法條來認定，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法官量刑時，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人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所用手段、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犯罪後的態度等等，通盤審酌結果，在法定刑度內有可能重罪未必重判，輕罪也可以不予輕判，所以行為人不要以為自己所犯的罪與那些重大刑案的罪相較，只能算是小案件而沾沾自喜！

縱火，在刑法上的法定用詞是「放火」，放火罪規定在刑法分則第十一章的「公共危險罪」章中，這章所列與「火」有關的犯罪類型，因為放火燒燬客體的不同，分別列在不同的法條中，而且還列有犯罪客體相同，只是行為不一樣的「失火罪」。由於牽涉的犯罪眾多，無法在短短篇幅中全都交代清楚，因此只選擇與這則新聞有關的放火燒燬住宅罪作為主題來談談構成這罪的特別構成要件。刑法的放火燒燬住宅罪規定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法條中有關放火燒燬住宅罪部分，是指「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若非現供人使用的住宅，像閒置的空屋便不是這罪的犯罪客體，要按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罪處斷，刑罰也改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的是自己所有的住宅，如果具備「致生公共危險」的特別構成要件，也可以依同法條第二項的規定，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面提到的犯罪客體，相關的處罰法條指的都是「住宅」，行為人若只是在公寓的樓梯間放火，還沒有延燒到樓梯間兩側的住宅，火勢就被撲滅了，那行為人的行為，要不要加以處罰呢？關於這個問題，目前司法實務上的見解：認為公寓樓梯間雖然只供住戶出入通行，但就公寓整體來

說，樓梯間也是公寓的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行為人縱火燃燒公寓住宅的樓梯間，還沒有使兩側的住宅被燒燬或失去效用，所為行為，屬於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所定的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未遂罪，依法可以減輕處罰。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5 日，修改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進入私有地上拖車，即屬妨害自由嗎？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新北市一位經營家具業的林姓商人，看到路上呼嘯而過那些拉風的雙B高級休旅車，很是羨慕。一直想自己也能擁有一輛，假日可以載著全家祖孫三代出遊，達到真正與家人同樂及休閒目的。一打聽這類新車價碼至少都在三百萬元以上，也非自己財力所能負擔，只好將這事擱在心頭，不敢付諸實現。前些日子，他在與友人聚會中，結識了一位當舖業者陳先生，就向他探詢有關流當車的資訊，計算有沒有便宜的流當品可撿？陳先生告訴他：流當車有兩種：一種是貨真價實流當的二手車，買到可以過戶成為這車的所有人；另一種是「權利車」，所謂權利車是指這車的原車主買車的時候只付出部分的自備款，其餘購車款都是向銀行貸款，然後分期償還，在未還清貸款以前，銀行為了保障貸款的回收，通常都透過法律，對貸款車子保有所有權，一旦貸款人不履行分期繳款的約定，就會取回車輛進行拍賣收回債權。因此，當舖在脫售流當品的價格相差甚大，前者接近二手車市價或略低於市價，後者背有貸款債務，若不向銀行還清，車子隨時有被銀行收回的危險，價格就遠低於市價。

林姓男子瞭解流當品市況後，因限於財力，還是決定要花最低代價，買輛權利車碰碰自己運氣，當下就拜託陳先生遇有合適的車輛通知一下。沒幾天，林男就接到陳先生的電話，告知同業中有一輛他想要的權利車急著脫手，要他去看車。這一看就讓林男滿心喜歡，車齡五年的BMW七人座休旅車只要付四十萬就可開走！林男認為機不可失，立即付清價款將車開回家，並在附近租下一塊空地作為停車位。林男擁有物超所值的高級休旅車半年以後，一切都讓他滿意，只是擔心債權銀行查出欠了大筆債務的車子下落，會將車拖走！每次駕車外出，都異常小心換上自己另輛舊車的車牌，以為用這種瞞天過海手法，可以讓自己高枕無憂。一天凌晨，震耳的電話鈴聲將林男自睡夢中喚醒，原來是好心的鄰居告訴他，他那輛愛車被人拖走了！心想自己的車輛停在租來的土地上，並沒有妨害交通，也沒有妨礙到他人權益，怎麼會被拖走？莫非是債權銀行搞的鬼？連忙趕到停車位去查看，愛車果真不見了，但地上留有粉筆書寫的聯絡電話號碼。打電話一問，真的是銀行將車子拖回去了，銀行愛錢不愛車，若能清償原車主積欠的貸款九十多萬元，並負擔追查車子下落和拖吊的費用，馬上可以交還車子。通了電話以後，林男深知自己踢到了鐵板，未來若非付出大額金

錢跟銀行和解，愛車是無法回到身旁！另外一個方法是等到銀行要拍賣車輛時前往應買，那就得看別人出的價碼來決定，若不想加碼跟別人競爭，就表示與愛車無緣，只能對它說聲「拜拜」了！

汽車依民法關於「物」的分類屬於動產，動產的所有人手頭拮据，又不想出脫動產，只有利用民法規定的動產擔保物權－質權來脫困，將動產出質他人借錢，最常見的方法是將動產送往當舖典當，在多元的工商社會裡，單一管道的民法質權，已無法活化各方的需求。政府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的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的安全，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制定了《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民事特別法，於同年九月五日公布施行，五十年來並經過四度修法，現行的動產擔保交易法中，規定有三種有異於民法的動產擔保物權與交易方式，分別為「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以及「信託占有」，供需要民眾選擇使用。其中的動產抵押權，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占有設定抵押權的動產，要實行動產抵押權時，抵押權人應循法定程序聲請查封拍賣，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可以占有抵押物；附條件買賣，依第二十六條的立法定義：是指「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如果附條件買賣的買受人違反契約，出賣人是可以逕行取回仍屬於自己所有的出賣物；信託占有的定義，依該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的信託人依雙方簽訂的「信託收據」約定，可以保有標的物的所有權。受託人如果有不照約定清償債務、或擅自將標的物遷移他處或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的情形，信託人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所以該法所定的三種動產擔保或者交易方式，在法定條件下，債權人都可以直接取回債務人占有中的標的物。

新聞報導沒有提到銀行取回車輛的法律依據，但依上述說明，銀行的行動應有他的正當權源！新聞報導又提到林姓男子在權利車被取回後，心知正面難以與銀行抗衡，但銀行沒有會同警方，違法進入私有土地拖走車輛，想要出面告訴侵入私人土地的犯罪。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雖定有侵入他人土地的犯罪，經人告訴後行為人要受到法定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的處罰，但犯罪要件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銀行既然有權取回權利

車，便不是犯罪要件所稱的「無故」。進去的土地又是空地，沒有阻擋他人進入的圍繞設施，銀行人員縱未得土地主人允許進入拖車，也不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如果提出告訴，只是白忙一場，難成立妨害自由的犯罪！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9 日編修，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酒駕撞死人，無錢賠就算了嗎？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今年的六月三日，新北市一位呂姓市民，在上午七時四十分許，駕著他的賓士車，途經永和區得和路和中正路口，將一位要去買菜的王姓老婦人撞飛，但他並沒有停車察看，隨即高速駕車逃逸。幸得一位見義勇為的王姓計程車司機目睹撞人經過，緊盯肇事車猛追，直到嫌犯開車進入住處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時才去報警。老婦人被撞飛跌落後，後腦著地造成嚴重撕裂傷，送醫急救不治，警方據報後趕到呂姓嫌犯住處後，他竟還在呼呼大睡，直到了進警局看到肇事的照片，才知道自己闖下大禍。警方為他實施酒測，竟高達一·一七毫升，問他未來打算如何賠償，他僅表示「會負責」，只是名下並無財產，目前是打零工維生，所開的賓士車車齡已有十多年，當年是向友人索討賭債以二手價四十多萬元用友人名義購來。

呂姓男子說自己別無財產，可能也有幾分真實，這可由檢察官諭知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結果卻無法籌得保釋金而被法官羈押這點可以看出。因為自己不當行為，導致他人失去了寶貴生命，除了觸犯國家的刑事法律，要受到刑罰處罰以外，在民事上也是侵權行為，對於與被害人有一定關係或者有親屬關係的人，要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這是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法條中所謂的「非財產上損害」，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精神慰撫金」。通常民法上的損害賠償，是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也就是財產上受到損害，才能請求加害人賠償，至於不屬於財產上的賠償，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才可以請求。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便是所謂的「特別規定」，報導中，被撞身亡王姓老婦人的女兒向記者表示：肇事者過去曾有酒駕紀錄，仍然不知檢點，再度酒後駕車肇事，惡性非常重大，希望刑事部分能夠予以嚴懲，以免有人效尤。民事部分準備向肇事者要求賠償新臺幣五千萬元，目的不是在錢，主要是要給酒駕的人一個教訓，就上面所舉的法條來看，被撞往生者的配偶、兒女都是有資格要求加害者賠償的人，只是賠償的金額，也不

是賠償權利人說說就可算數，打起官司來該賠多少精神慰撫金，是由法官根據要求賠償的人與死者的關係，以及死者過世所受到的精神痛苦來作決定的。報上還根據酒駕肇事者顯露在外的經濟狀況來推測，認為被害人家屬未來的求償，可能會有很高的難度。依法言法，一個人有沒有資力賠償他人的損害，也不是賠償義務人自己說說就算，還要經過《強制執行法》的強制執程序，仍然沒有發現他的財產，才能確定他名下的確沒有財產，由於要求賠償，屬於私權紛爭，國家並不會主動積極介入，必須當事人自行主張權利，國家才能依據相關法律加以協助。

想要證明自己有權利存在，最好的方法是經由民事訴訟的程序，由法院用判決來確定權利的存在，得到法院的勝訴判決，權利才能獲得保障。因為有的權利在民法上都有短期時效期間的限制，像侵權行為引起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在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的時候起，經過二年請求權便告消滅，過了這段期間再來主張權利，有時會徒勞無功。另外也可向當地的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果調解成立，法律效果是與確定的民事判決相同，權利得到確定以後，賠償義務人還是遲遲不願履行，此時只有勞動當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討債了。由於民事事件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都是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才會進行，強制執行並不例外，聲請強制執行必須附上執行名義，也就是債權獲得確定的法院民事判決或者調解書，並須繳納一定的執行費，才會正式成為強制執行案件，法院方會通知定期執行。身為債權人的人這時必須配合法院查明債務人的財產所在，由法院進行查封、拍賣。

案件的債務人已經放話自己名下別無財產，債權人有可能想查也查不到，這時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經過調查未發現債務人財產，或者已發現的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也不提供相當擔保，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經過管收以後，還是沒有發現債務人的財產，這時候才能說債務人真正沒有財產，只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等到發現債務人有財產的時候，再依據憑證來聲請強制執行。損害賠償雖然屬於兩年的短期時效，但是經過法院的判決以後，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為五年。債權人要特別

注意時效期間，在接近屆滿五年前又再聲請強制執行，便可以中斷時效，只要債務沒有還清，欠債的陰影會跟著他一輩子！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2 日，修該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民法修正：滿十八歲可自行結婚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今年的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了立法院去年底三讀通過的民法修正案，由於修正法條中，包括有現行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修正理由是有關成年年齡的規定，是民國十八年間民法制定時施行，迄今已有九十一年，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的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的定義，已經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的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在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所以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這次民法修法，除了將成年的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之外，並將一些與成年相關的法條併同修正，在民法總則方面，修正的法條除第十二條的成年年齡以外，還有關於行為能力的第十三條也隨同修正，該條原規定有三項，第一項規定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二項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三項原規定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這次修法第一、二項並未修正，仍維持原條文，只是將第三項刪除，因為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另親屬編也修正第九百八十條條文，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的規定已無必要，故予刪除。

除了上述修正總則編法條以外，在親屬編也有七條法條修正，二條刪除。修正的第九百七十三條原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現修正為「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又第九百八十條原規定為「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修正法條將其改為：「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也就是說，男女雙方都滿十八歲，就可以自己決定結婚，無須得到任何人的同意；另外將男女結婚年齡拉平，使男女在法律面前取得平等的地位，避免女性過早結婚生育，對其身心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上自立也受

到侷限，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的影響。

另外修正的是，民法第一零四九條，這法條原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已修正男女十八歲為成年，同時將男女結婚年齡也定在十八歲，已不生未成年人離婚的問題，該條的但書已無留存必要，故將其刪除。

親屬編下一條修正法條為第一零七七條，該條係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的親屬關係，原法條共有五項，其第一項係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二項係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三項係規定「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第四項係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五項則規定「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這次修法，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並未修正，只是將第四項內的「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修正法條第一零九一條，原係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為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已修正為十八歲，但書規定已無必要此次修法將其刪除。

親屬編最後修正的兩條法條為第一一二七條及第一一二八條第一一二七條原係規定「家屬已成年者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第一一二八條原係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此二法條均因民法有關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條文中「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均予刪除。

這次民法修正，被刪除的是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前

者原係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者則為未成年人結婚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在一定期間內，得向請求法院將結婚撤銷。這次修法後成年年齡與男女結婚年齡都已拉平為十八歲，這些舊法條的規定已無用處，所以刪除。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涉及社會重要制度之變革，無論對於人民或政府機關均有所影響，為減低衝擊，另在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之一條及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之二條，分別在法條中表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使各方有萬全準備，接受修正法條的施行！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害人又害己！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有一位鄭姓警員，平時工作勤奮，四年前還曾經辦理過轄區內一家色情紓壓會館的妨害風化案件，由他負責擬具公文書表，經檢察官核可再聲請法官發給搜索票，使該案件順利終結。前年底這家紓壓會館又遭人檢舉有妨害風化之情事，因為他是辦案老手，照理不會出差錯，上級便把案件交給他去辦，怎知這位老手經過多年的磨練，自認為是分局老鳥，認為這種聲請核發搜索票的瑣事不該交由他辦，心中便不大高興，但上級既已交辦，又不好推托，只能默默地接受下來。正當他思考要如何完成這項任務時，突然想起四年前為這家色情紓壓會館聲請過搜索票，雖然事隔二年，但經營方式大致差不多，電腦中也還存有當時的搜證資料，何不利用電腦存檔資料製作偵查報告書及探訪工作報告表，既可節省時間，又有工作績效。於此，便開始利用電腦所儲存的舊資料複製作成新的書表，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查核所附資料後，以為警方確有前往現場進行偵查且有結果，便轉請法官核發搜索票，這件用舊資料貼上的書表，便順利取得搜索票。直至後案被告被起訴，蒞庭的檢察官發覺前後兩案內容幾乎相同，實情才被查出。

事後這位警員被檢察官依偽造公文書罪提起公訴，法院開庭時鄭員坦承自己的過錯，不作任何推諉之詞，法官因其認錯，只判他有期徒刑一年，並給予緩刑二年，不過要他向國庫繳交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行政責任方面，因他認錯，懲戒法院也給予悔改機會，只判他休職半年，休職期滿，就可以聲請復職。至於第二次被起訴的妨害風化業者，則因證據是以不當方法取得，不能作為犯罪證據，獲判無罪，一場偵查犯罪的鬧劇，就此落幕！

搜索，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除明定一些特定事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可以逕行搜索者外，非特定事項，如有搜索的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檢察官偵查中認有搜索之必要者，也應以書面記載搜索票應記載的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至於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

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法律規定須要層層審核，無非要保護人民不受濫行搜索的隱私權利。

將電腦儲存的舊資料，拿來製作新的公文的書表，如果只是摘取其中部分文字作為新書表內容的一部分，這是使用電腦人士節省打字常用的方法，並不成立任何犯罪，但若將舊資料複製後貼上，使新製作的書表所表達的涵義，與舊資料的書表的內容完全相同，這就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所謂公文書，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是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警察分局編制內的警員，為國家的公務員，他所製作類似公文的書表，這就是公文書。如果內容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的適用，鄭姓警員並未在書表中亂填文字資料，只是從電腦中叫出舊資料，然後複製貼在新的書表中，為什麼會成立偽造公文書罪？這是由於有刑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定準文書的關係。刑法上的準文書，是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電腦內所存資料既是以文書論的文書，用來複製新的公文書，自應成立偽造公文書罪，而且法定刑並不輕，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千萬不可以身觸法！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民法約定年息調低了！

文 / 葉雪鵬檢察官

立法院在去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修正案，同時並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明定上述的民法修正法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總統已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公布這修正法條，施行日期應在公布這日加上六個月，該自一一〇年的七月二十日發生效力。

這次修正法條的內容，是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中原訂的內容：「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利率自年息百分之二十，向下調為百分之十六，稍會計算的人一看就明白本來每百元每年本要付二十元利息，七月二十日起，即可少付四元。若本金的數額龐大，也可以節省不少利息的支出。至於修正前原條文中文字「債權人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後改為「無效」，二者區別在那裡？這就得從什麼是「無效」說起。

無效在學說上都說是法律行為當然確定不發生效力，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部分，超過部分即為法律明定為「無效」，兩方面約定超過百分之十六部分，自不發生法律行為約定的效力。債權人也不可能將無效的法律行為轉成為有效。也就是說無效的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無效。至於修法前的法條文字「債權人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約定的超過百分之二十利息債權是存在的，如果債務人不給付，債權人不能提起請求給付超過百分二十部分利息的訴訟，由法院強制要求債務人給付，因為債權人對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的利息並無請求權。不過債務人明知債權人對超過部分無請求權，仍自願給付，債權人收下不算是「不當得利」，債務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是不得請求返還的。

以給付利息作為債的標的，所產生的債，民法上稱為「利息之債」，利息指的是原本債權所生的收益，也就是債務人借用債權人的原本，在使用原本期限內，債權人自己無法使用原本，所以要由債務人依原本的數

額，及使用原本的期間，按一定比率計算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給付出借原本的債權人，作為補償，這就是利息，也就是民法總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的「法定孳息」的一種，利息便是法定孳息。誰有權利收取此項法定孳息，上述法條只規定「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這裡所稱有權利的人，便是貸與孳息原本的債權人，給付孳息者便是使用原本的債務人。

民法有關利息的法條共有五條，自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其中第二百零五條的約定利息自年息百分之二十調低至十六，超過部分為「無效」，已加說明外，其餘條文雖無修正，但在民法利息之債中也都占有相當地位！茲附帶略作說明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是規定「法定利率」，凡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應付利息的債務，利率也無約定，在民法債編中約有下列四種情形：

- 一、遲延利息：遲延的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
- 二、墊付利息：無因管理的管理人，在管理中為本人墊付的必要或有益費用，得請求本人歸還費用及自支出時起的利息。
- 三、擬制利息：受委任人為自己的利益，使用應交付受任人的金錢，應自使用的那一天起，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支付利息。
- 四、附加利息：不當得利的受領人，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或其後知者，應將受領時所得的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第二百零四條是債務人的提前還本權：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此項提前清償的權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六條是明定債權人除第前條限定之的約定利息以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是複利的禁止；「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依此規定，原則上不應有複利存在，複利不但利上加利，同時也使保護債務人的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的利息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短期時效規定，無從發揮功能！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迷幻蘑菇為二級毒品，怎可種植出售？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家住高雄市岡山區的陳姓男子，本來與女友共同經營繁殖場，收入不錯，只是近月來因疫情嚴重，生意受到影響，眼看生意無法再經營下去，這時陳男想起一位在國外生活的朋友，回國時曾與他談起經營毒品「迷幻蘑菇」的事情，當時因為自己經營的生意很順利，不願做那些違法的工作，於是這場生意便不了了之。

現在因為疫情收入大打折扣，陳姓男子便想起朋友先前談的那樁生意，經過聯繫後，朋友很快自國外寄給他用來繁殖「迷幻蘑菇」的「孢子印」供他栽種，所謂「孢子印」是以「迷幻蘑菇」的孢子製造而成的，拿到孢子印後他就開始在自家的透天厝內繁殖出售，由於「迷幻蘑菇」的外型與一般食用香菇相似，連同住在一起的老母親也以為兒子是在種植一般的食用香菇，也就不去過問。

「迷幻蘑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列二級毒品「西洛西賓」的俗稱，毒品依同法條第一項所賦予的定義，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迷幻蘑菇」被列為二級毒品管理，當然具有上述毒品的特質，另外它是中樞神經的迷幻劑，一般人對它的毒性了解不多，但提起與它列為同級的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快樂丸)、大麻、LSD(搖腳丸、一粒沙)等等的毒品，就會知道到它是多麼「毒」的東西了。

有關毒品的處罰，可以說是相當的非常複雜，原則是依毒品的毒性輕重，危害社會的情節來定其刑度。毒品犯罪中，最重者莫過於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所謂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二條的分類，是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至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要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迷幻蘑菇」是屬於二級毒品，所犯的法定刑是最重為無期徒刑，最輕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而法官可以依照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定他的刑度，有可能只判十年的刑度，或是最重為無期徒刑，新聞報導指稱陳姓男子犯的是十年的重罪，這與法條規定的法定刑度輕重不符。

「迷幻蘑菇」是採取其孢子所製成的「孢子印」來繁殖，所以「孢子」實際上就是「迷幻蘑菇」的種子，只是名稱與繁殖的方法不一樣而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一些毒品的種子都有處罰的規定，像第十三條「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及第十四條所定的「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迷幻蘑菇」的「孢子」既可以繁殖「迷幻蘑菇」出來，性質上即與禁止持有的種子無異，但為何沒將「孢子」的持有納入處罰規定？未來修法應該注意將其漏洞補上！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契約當事人要受約定的拘束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老王在台北市東區一條小巷內開設一家賣燒餅油條的豆漿店，由於他製作的餐點很合顧客的胃口，生意相當好，老王與他僱用的一位員工，每天總是從清晨忙到下午，休息片刻，緊接著又要準備隔天的食材。就這樣日復一日地如此忙碌著，但幾個月前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惡化，政府禁止餐飲業者的內用服務，生意大受影響，只剩下一些零散外帶的生意來撐門面。

這天下午，老王店裡的電話突然響起，原來是要電話訂購隔天的餐點，而且一口氣就訂了五十份，老王的店已經有很長時間沒有大主顧上門了，突然接到一筆這麼大的訂單，生怕出錯，還特別將電話錄音重聽一次，這才放心地去準備明天的食材。

第二天老王在約定交貨的十點以前就將製作好的五十份餐點擺放在桌上，等候客人來取。不料，過了十一點，還不見客人的身影，照留下的電話號碼打電話過去，竟然是個空號，老王這才意識到自己被騙了！只好將這些辛苦趕出來的餐點，分送四鄰請他們幫忙消化掉！

事情雖然過了好幾天，老王心中一直為此感到不平，自己開店多年，從來沒有與人爭吵過，也沒有得罪過任何顧客，為什麼會有人對自己開這麼大的玩笑？因此他決心不惜代價也要揪出事實真相。於是他將當時的電話錄音仔細地再聽一遍，結果發現撥來的電話號碼與所留的空號電話並不相同，再經過查證，撥來的電話號碼，竟是隔壁條巷胡姓同業的家中電話，老王就憤怒地直衝胡姓店主的店中理論，胡姓店主否認他有打過那通無聊的電話，老王也提不出更有力的證據，只好帶著一肚子悶氣返回店中。

第二天，老王又去找認識多年的老顧客金律師，問他在法律上有沒有可以為自己討回公道的方法？金律師聽了老王的陳述以後說：「照你說來連本

帶利一共損失三千元，很少有人會打這種小額標的的民事官司。就算官司打贏了你又能拿到什麼？因此我勸你不要花太多錢去打官司。

不過你能證明訂餐點的電話的確是由何姓店主家中打來的，這通電話在民法上是契約的要約行為，接電話的你就是契約的承諾人，契約要約人的要約，經過契約承諾人的承諾，你們又都是成年人，只要雙方的意思表示內容一致，買賣契約就可以成立，你就根據買賣契約向下訂單的人要錢。由於你們爭執的標的只有新台幣三千元，在民事訴訟法上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你可以先依民法的督促程序繳納五百元的裁判費，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法院准許時，會在命令中要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不在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可以用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連同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來清償債務。債務人如果在法定期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在異議的範圍內失去效力，這就進入調解或訴訟的程序。調解必須雙方當事人都同意才能成立，你們各有不同的主張，把不同的主張合在一處，那是多麼不容易的事！

所以我對調解並不看好。最後只有訴訟一途，訴訟是要靠證據的，不是口說說法官就會聽你的，如果被告還是否認電話是他打的，你可以聲請法院將錄音帶送出鑑定，不過鑑定費用你得先付，等到官司打贏了，被告就要將債務連同打官司的費用一併還給你，我就只能說到這，其他的要靠你自己努力了！」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詐騙車手下場慘！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桃園市有一位李姓男子，三年前積欠詐騙集團首腦豆哥債務 40 萬元，一直無力償還，豆哥使用各種手法來討價，仍然逼不出錢來！最後豆哥提出一個要李男到詐騙集團中當提取贓款車手的提議，當被害人將錢匯到特定帳戶保管後，車手要儘快將詐騙得來的金額提領出來，而集團會給車手每提一筆 2% 的獎勵金，李男所欠的債務就慢慢地從獎勵金中抵銷。李姓男子知道當車手的風險很高，按數計算下來，所欠的 40 萬一共要提領 2 千萬元才能償還完畢，到時候自己很可能早已被逮且入獄服刑。不過對方是一名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的流氓惡霸，不接受提議的話，眼前馬上就有苦頭吃，只好先說：「可以試試看。」李姓男子果如自己所料，第一次出任務，才剛提領到手 42 萬元交給上游後就馬上被警方逮捕，應分到的 2%，則由豆哥折抵債務去了，李男自己分文未得！

刑事部分，法院認定李姓男子是詐騙集團的共犯，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確定。被詐騙集團詐騙的林姓被害人，分四次將被騙的自有款項匯往騙徒指定的帳戶一共是 758 萬元，當被害人得知騙他錢的歹徒中有一人落網，正在法院審理中，趕緊向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李男與其他尚未案的共犯共同連帶賠償 758 萬元。法院刑庭開庭時李男抗辯說，他只是在原告帳戶中，提領到 42 萬元就被逮捕，其他債務與他毫無關係，怎麼能全部要他個人賠償呢？

李男在法庭上所做的這些利己陳述，是希望審理法官能減輕一些自己的賠償責任。只是判決出來時，法官仍然判李男要與其他未到案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林姓被害人 758 萬元，法官並在判決理由中指出：李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對於詐騙集團操作手法應該知之甚詳，李男與其他共犯分工向被害人行詐，要被害人將錢匯往特定帳戶保管，再由擔任車手的李男前往提領，車手為集團的份子之一，自屬共同正犯，雖只提領部分贓款，仍然應負全部贓款返還被害人的責任，所以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勝訴！

共同正犯是我國刑法總則第四章「正犯與從犯」中所定的一個犯罪名詞，規定在刑法第二十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從法條來看，成立共同正犯，必須要合於下列三個要件：

第一，要有二人以上的人共同實行犯罪行為。所謂二人以上的人，參與者必須都具有犯罪的責任能力與責任意思，如有無責任能力人即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不罰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因精神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的行為能力者參與，必須將這些不罰的人除去後，犯罪人數仍在二人以上，才能成立共同正犯。

第二，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也就是二人之間都有相互利用對方為共同合力實行犯罪的意思聯絡，才能成為共同正犯。如果數人中只有一人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其他的人並無相互利用的犯意的聯絡就不是共同正犯。

第三，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所謂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並不以參與全程犯罪為必要，如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該行為是在意思合致以內，即為共同正犯。像那些利用電話詐騙集團，內部分工甚為細密，電話行騙者並不提款，提款者不用行騙。不論在集團中扮演何種角色，都是共同正犯。由李男的犯罪行為來看，都與上面所列共同正犯成立的三個要件符合，所以法院判決並沒有冤枉他，至於民事連帶賠償部分，雖民法中沒有共同正犯這個名詞，但提領詐騙的贓款，在民事上是一種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李男雖然只提領四十二萬元，對於集團詐騙被害人其他款項，也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6 歲以下兒童，不可獨自在家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家在臺北市松山區的一名王姓 5 歲女童，由於家貧，父母白天都須外出工作，賺些小錢來維持家庭生活，不得已只好將小女孩留在家中，由 76 歲的老祖母來照顧。

這一天夫婦倆又需外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照常將小女孩留在家中與阿嬤作伴。這樣的安排本來應當無事，怎知到了中午時分，老阿嬤忽然腹痛如絞，忍不住疼痛，要到鄰近的診所看醫生，同小女孩說好要她乖乖待在家，阿嬤看完病馬上回來！小女孩滿口答應，阿嬤這才放心看病去。小女孩平時好動慣了，要她端坐著不動怎有可能？只見她把紙箱裡的玩具搬來搬去，結果還是覺得無聊，猛抬頭看到茶几上的電話，便把興趣移轉到電話上去，拿起聽筒就學大人樣子亂撥電話，她隨便按個號碼，竟按到了 113 的電話，這號碼正是內政部為保護婦幼所設置的有人值班專線電話，輪值人員聽到有人撥這電話，連忙接聽，對方已把電話掛斷。值班人員機警，馬上根據電話顯示的來電號碼撥回去。這回小女孩卻當起大人來，拿起聽筒有條不紊地答覆電話那頭的阿姨：告訴她爸爸媽媽以及阿嬤都不在家。家中只有她一人。阿姨問她今年幾歲？她回答說自己 5 歲。她還反問這位阿姨，你怎麼會知道我家的電話號碼？

這位打電話的是一位內政部家暴中心保護婦幼專線的志工，當她從電話中發現有未滿 6 歲的兒童被獨自留在家中，基於職責便將實際情形向上級官員報告，上級立即派員前往訪視，王老爸面對女兒惹來的麻煩，因為都是事實，也就無話可說。只是那位訪視的先生臨走時說了一句話：「你將 5 歲的小女孩單獨留在家中，已經觸犯了法律，依法最低要科處新臺幣三千元，最高可以科處一萬五千元的罰鍰。」

王老爸一聽最少要罰 3,000 元，便伸出舌頭吐了吐說，我和老婆兩個人很努力地做回收，有時一天也賺不到 100 元，哪有閒錢來繳罰款？這位訪視的先生聽到王老爸在訴苦，也只好陪著嘆口大氣說：這是法律規定的，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會把你的處境，向上級報告，由上級作出決定。這位主管機關派出訪視的先生說得並沒有錯，因為法律規定的事項不是一位基層人員可以任意更改的。

至於他所說的不可將未滿 6 歲的兒童獨自留在家中的法條，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這法原分為《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種，由於兩法內容很多是重複的，乃將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施行，100 年 11 月 30 日再更名為現行法名稱。其中第 5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這法條的立法意旨是在保護兒童，因為這年齡層的兒童，正處於似懂非懂的時期，一覺醒來，看不到有親人在身旁，便會心慌意亂，不顧危險，四處找尋親人。如果家在高樓，小孩一腳跨出窗外或進入陽台，有可能就此天人永隔，衍生不能彌補的家庭悲劇！這種情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7 年 6 月 7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不想繼承債務？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李蒼棟律師

一、前言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法修正我國過去之繼承制度，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所有之債務，以遺產所得為限做繼承，超出遺產額度以外之債務毋庸負責，此與我國過去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之制度大相逕庭。而過去由於採概括繼承，故民間常會建議過世者之家屬得至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以免不明債務找上門，惟現行法已修正為全面限定繼承，是否仍有辦理拋棄繼承之必要，為此本篇簡要介紹兩者之制度，再請讀者自行斟酌欲辦理何種程序。

二、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之比較

拋棄繼承係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遺產、負債一併拋棄，遺產包括任何現金、存款、保險、房屋等動產及不動產皆屬之。而其辦理需於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為之，並須同時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而在辦理程序上，較為麻煩者係書面通知之對象通常人數眾多，例如往生者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皆須通知，如其已往生則須另附除戶謄本用以證明。辦理需附文件為拋棄繼承聲請書、繼承系統表、拋棄通知書、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拋棄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每個欲辦理拋棄者皆須印鑑證明）。

限定繼承則為目前法定原則，然有疑問者，債權人如何知悉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留有多少遺產得以請求，因此民法第 1156-1 條規定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而繼承人於繼承時若不知有無債權人，亦可主動向法院依民法第 1156 條陳報財產清冊。須注意者，陳報遺產清冊並非必要程序，民法已採行全面限定繼承制度，進行陳報遺產清冊之目的係透過法院的公示程序讓債權人清楚知悉繼承之發生及

遺產之數額，倘未進行陳報仍可自行清算，但並不因此失去限定繼承之利益。會喪失繼承利益之情形，規定於民法 1163 條，有隱匿財產、虛偽記載、意圖詐害情節重大之情況。

向法院辦理完成後，須待法院裁定，並於收受裁定後行公示催告程序，若有債權人於期限內報名其債權，繼承人則需依遺產之數額比例，計算應清償之金額。

三、結論

兩者制度之簡易比較，繼承人得依上述分析選擇自己之需求向法院辦理。

	拋棄繼承	陳報遺產清冊
意義	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遺產、負債一併拋棄。	對於被繼承人之所有之債務，以遺產所得為限做繼承
辦理期限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 向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院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向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院
需附文件	拋棄繼承聲請書、繼承系統表、拋棄通知書、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拋棄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每個欲辦理拋棄者皆須印鑑證明）	陳報遺產清冊聲請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陳報人之印鑑證明（陳報人得由繼承人中選一人做代表）、遺產清冊（得至國稅局申請財產清冊）
後續程序	無	行公示催告程序，至少三個月。並於過後進行清算。

發布日期:108-04-22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法拍屋的最後程序—點交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有新聞報導：新北市一位六十多歲陳姓老先生，過去曾經風光一時，旗下有數家公司與出版社，還擁有三幢房屋，幾年前因為向雙北的圖書館低價搶標，得標的金額太低，賠了不少錢，導致負債累累，從此業務一蹶不振。所有資產悉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三幢房屋中的兩幢已被拍賣了事，最後一幢是他自住座落在板橋區重慶路的房子，民國一〇三年的五月間就被法院查封，旋即被拍賣，一〇五年八月間法院的執行人員曾經前往該屋執行點交，因陳姓老翁抗拒，以致點交未成，法院延到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二次點交，他見執行人員會同警方人員來到，竟嗆聲自己要成為縱火自焚身亡的「鄭南榕第二」，旋即進入房內，關上房門點燃數日前自外面搬來堆在房內多達萬餘本的書籍自焚，想與房屋共存亡，幸虧當時會同點交的警方人員機警，破門而入把他拖了出來，這時整棟大樓濃煙密布，消防人員帶著水線衝進屋內，將火撲滅，幸未釀成人員傷亡及重大災害！

一個人經營商業不善，對外負債累累，被他倒債的人當然心有不甘，想盡方法要將錢收回，在民主法治國家，要債也得依法行事，不可任意使用暴力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否則錢沒有討成，自己倒先吃上刑事官司。至於合法的討債管道很多，只要手頭擁有債務人欠債的字據、被退票的支票等，都可以對欠錢的債務人提起民事訴訟，像是得到法院的判決或者是和解筆錄、聲請法院或者調解會調解，得到債務人同意給付欠款的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並已確定等。債權人在債務人仍拖延不付的情形下，都可以憑有關機關發給的欠債文件，作為執行名義，向債務人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是法律保護擁有債權的債權人的最後手段。我國強制執行的依據《強制執行法》，地方

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設置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專門辦理民事執行事務。這位陳老先生拖欠債權人債務，被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他名下的不動產強制執行，陳老先生是在拍賣後的點交程序中點火自焚，他的房屋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必定經過查封、拍賣的程序，而且有兩幢房屋已經被拍賣竣事，可見他對欠債很有經驗，是一位經過大風大浪的債務人，為什麼他會選擇拍賣程序接近尾聲的點交程序來自焚呢？因為被點交的是他現在所居住的房屋，一旦被點交給拍定人。他就得離開這房屋，成為無殼蝸牛的一族，所以不惜以死來抗拒。法律程序進行到點交的地步，陳老先生拼老命抗拒，執法人員也只有兩手一攤，愛莫能助！

為什麼會有使人拼老命抗拒的點交程序產生？這得先自不動產的查封程序說起，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查清楚債務人擁有不動產，即可檢具地政機關發給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動產的執行共有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三種方法。但不須三種方法都必需執行。不問何種方法，查封的方法都不能省略。經過查封，債務人對不動產的處分權便被剝奪。查封是由民事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三種方法來執行，必要時三種方法可以併同使用，實施查封。書記官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應在查封現場作成查封筆錄，筆錄中除了載明法條所定應記載的事項以外，還要查明不動產的實際狀況、使用情形，不動產如果是房屋的話，更要調查是否為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的情事，以及有無其他足以影響房屋交易的特殊情事。如果房屋並不是債務人自己在使用，而由第三人占有使用者，還要查明占有的原因與事實，第三人主張有租賃關係者，要他提出租賃契約作為不動產拍定後，是否點交的依據。

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初步的查封程序完成後進一步便是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在拍賣不動產以前，執行法院要

指定鑑定人估定不動產的價格，經執行法院核定後，作為拍賣的最低價額。然後依照法定程序將拍賣時程進行公告，公告中要載明法條所規定的事項，查封時發現有影響不動產價值的事項，像房屋是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情形以及拍定後是否點交，都須在拍賣公告中一一載明，以供投標人出價的參考。投標人所出標價超過底價而且是出價最高者，不動產即告拍定。在買受人依規定繳清價款以後，執行法院依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應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領到權利移轉證書當天起，就取得拍定的不動產所有權，這時拍定的不動產在查封以前已由第三人承租或者占有者，執行法院不負點交責任。由買受人自己循民事訴訟來解決。債務人自己占有應交出拍定的不動產而不交出，或者是第三人在查封後占有不動產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應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的占有，點交給買受人或承受不動產的債權人；如有抗拒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這件點交事件，執行法院已知陳老先生會有抗拒動作，事先即請警察協助，才能及時將自焚的陳老先生拖出，未釀成屋毀人亡的悲劇。這位陳老先生原以為房屋仍是自己的，所以打著與屋共存亡的壞主意，其實這屋在買受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時起，房屋所有權即移轉給買受人，所以到了點交的時候，房屋的所有權早已歸屬拍定人，陳老先生縱火自焚舉動，不但無法阻擋房屋所有權的移轉，還得面對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的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幸虧消防人員及時撲救，房屋未被燒燬，法院會依同法第三項未遂犯的規定減輕刑罰。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哭夭」與「哭爸」，都是台語罵人的話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在台語的圈圈裡，一般人對「哭夭」與「哭爸」這兩句話所產生的效果，似乎都不大加以細分，有些人甚至將這些話當作口頭禪，不時脫口而出，不是「哭夭」，便是「哭爸」，大人責備小孩不乖，男女之間打情罵俏，都用得上它。前些日子，台北市一家員工不多的公司，一天公司老闆到機場接客戶去，公司無人當家，男女員工趁著當家的不在，便放下手頭工作，乘機伸伸懶腰，動動手腳，大夥兒聊起天來，一大堆「八卦」聊個不完。不多久有兩位女同事竟為了一宗小事情，爭吵起來。一位劉姓男同事眼見雙方情緒高昂，深恐場面失控，便出面請雙方自制，不要破壞同仁間的和諧氣氛。想不到吵架的張姓女同事回他一句「哭夭」，劉姓男同事當然明白「哭夭」在台語中的意義，是指哭著喊肚子餓的意思。知道那是女同事嫌他多管閒事，故意拿這句話來「酸」他，便假裝聽不清楚，又再追問一句「您剛剛說什麼？」，這位張姓女同事不耐煩地又對他說了一句：「哭爸！」不料這句話惹惱了劉姓男同事，用手直指著張姓女同事說：「我一向沒有得罪過您，為什麼要詛咒我父親死亡？」甚至作勢要動手打人。所幸經在旁的同事勸阻，並將兩人拉開，沒有釀成事故。

為什麼那句一般人聽來不當一回事，劉姓男子聽到「哭爸」會引起激烈反應？原來劉男家中有一位八十多歲的老爸，身體還算硬朗，劉男事親至孝，賺的薪水雖然不高，但對奉養老爸從不吝惜，平日看到老爸喜歡吃的東西，都會買一些給他嚐嚐，看到老爸吃得津津有味，便感到高興！他這樣做無非是希望老爸多活幾天，安享天年。張姓女同事口中的「哭爸」，一般說來就是詛咒他人死了爸爸，劉姓男子自認有人給他一巴掌他是不會還手的，但是說他死了爸爸對他是難以忍受的事，當晚為了這個問

題，翻來覆去不能入睡。第二天一早就向公司請了事假，到法院檢察署去申告張姓女同事「公然侮辱」的罪名，幾天後檢察官傳劉男與張女到庭應訊，當檢察官知道他們二人是朝夕相處的同事以後，便苦口婆心勸導兩人和解，並對他們說：「哭夭」與「哭爸」，都是台語中的俚語，說的人並沒有多大惡意，像「哭夭」只是相當於國語的「囉唆什麼」！至於「哭爸」雖然帶點詛咒的意味，你老爸現在不是活得好好的！受別人詛咒的人，說不定還因詛咒而產生了抗體，使人活得更久更健康！這些話說得讓台下的兩造都笑了起來，檢察官順勢要被告向告訴人道個歉，由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俚語紛爭就此落幕！這案件的告訴人如果堅持自見要告到底，不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撤回告訴，那只好提起公訴請法院來判決。

告訴人提告的「公然侮辱」罪名，規定在《刑法》分則第 309 條，公然侮辱的法條將犯罪分成二項，第一項規定的是普通公然侮辱罪，法定本刑是科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法條中所定罰金的數額，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 之 1 條第 1 項的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罰金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

定有罰金的刑罰如果沒有修正過，自同年的 1 月 7 日起提高為 30 倍。目前這罪的刑罰罰金，應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法條中所稱的「公然」二字，指的是侮辱他人的行為，是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進行。侮辱人的場所是在公司內，公司是對外營業的商業場所，不特定人都可以進進出出，符合多數或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的「公然」犯罪要件。至於侮辱人所用的方法，法條並無限制，不問是用直接的或間接的，凡是用言語、文字、圖畫、態度或舉動，足以貶損他人名譽上的評價，都可以成立侮辱的行為，侮辱當時被害人是否在場並非所問。所以在背後說人壞話，若符合犯罪要件，也能成立公然侮辱罪。如果公然侮辱採用強暴

的方法來進行，例如用穢物從人頭頂淋下，將痰吐在他人身上，這便涉及以強暴犯同法條第二項的加重公然侮辱罪，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已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日前報載：即將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第五分組舉行會議，會中有人提出建議，要求將刑法妨害名譽罪章除罪化，避免以刑逼民。理由是根據有關機關的統計顯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間，檢察機關共受理妨害名譽罪包括公然侮辱罪在內的偵查案件共有 28,073 件，經提起公訴者計 5,745 件，許多案件大部分是偵查和審判中因和解、撤回告訴而終結。雖有少數案件經有罪判決都是科處罰金了事，幾乎沒有人因此罪而入監。既然最終是由金錢來解決，將刑事案件除罪化，由民事來懲罰就可以了。由於妨害名譽罪章最重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輕為罰金，判些罰金是理所當然的事，畢竟罰金也是國家的刑罰，除了目無法紀者以外，一般人能不碰就不會去碰，一旦除罪化以後，沒有了刑事的壓力，那些口頭不乾淨的人，更加暢所欲言，雖然尚有民事的損害賠償制度可討回公道，個人淺見至少有兩種人會對民事判決沒有感覺。一種是錢多的人，要他賠點錢給人並不在乎，只要罵人就爽！一種是沒錢的人，管你法院怎麼判，沒錢賠就是沒錢賠，一紙民事判決又能對他如何？除罪化以後要設法解決，讓這些平日不尊重別人，「三字經」經常脫口而出的人，不吐髒話的問題，否則我們的社會將愈來愈亂了！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